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采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惠傑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5年4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查該裁定係於同年5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再抗告之不變期間自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月20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再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